



第二十七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2年3月21日至4月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11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编制准则草案

更正

1. 第 2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2. 本准则旨在就执行《开发规章》第 13 条第 3 款(b)项、第 31、38、46、48、49、50、51 条、附件四第 11 节和附件七所规定的、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有关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提供实务和技术指导。

2. 第 25 段，第四句

将现有案文改为：

然后应利用针对环境影响评估中发现的每一个潜在环境效应所确定的缓解措施来设计监测方案(见下文)。

3. 第 72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72. 要成功完成监测活动，就必须对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因此，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应包含明确的培训规程。人员培训可以包括在场址整体培训中，概述如下。

* ISBA/27/C/L.1。

